**家用燃气灶具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家用燃气灶具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气密性 | GB 16410-2020 |
| 2 | 热负荷 | GB 16410-2020 |
| 3 | 火焰传递 | GB 16410-2020 |
| 4 | 离焰 | GB 16410-2020 |
| 5 | 熄火 | GB 16410-2020 |
| 6 | 回火 | GB 16410-2020 |
| 7 | 干烟气中CO浓度 | GB 16410-2020 |
| 8 | 温升 | GB 16410-2020 |
| 9 | 耐热冲击 | GB 16410-2020 |
| 10 | 耐重力冲击 | GB 16410-2020 |
| 11 | 熄火保护装置 | GB 16410-2020 |
| 12 | 结构的一般要求 | GB 16410-2020 |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16米，其中8米作为检验样品，8米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外观 | GB 29993-2013 |
| 2 | 尺寸和公差 | GB 29993-2013 |
| 3 | 耐液体性能 | GB 29993-2013 |
| 4 | 难燃试验 | GB 29993-2013 |
| 5 | 气密试验 | GB 29993-2013 |
| 6 | 弯曲试验 | GB 29993-2013 |
| 7 | 耐热试验 | GB 29993-2013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9993-2013 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技术条件和评价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8根，其中4根作为检验样品，4根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外观 | GB/T 41317-2022 |
| 2 | 结构与尺寸 | GB/T 41317-2022 |
| 3 | 软管耐压性 | GB/T 41317-2022 |
| 4 | 软管气密性 | GB/T 41317-2022 |
| 5 | 软管抗拉性 | GB/T 41317-2022 |
| 6 | 软管耐热性 | GB/T 41317-2022 |
| 7 | 软管弯曲性 | GB/T 41317-2022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41317-2022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结构（一般要求、调压器的承压组件、调压器的接头组件） | GB 35844-2018 |
| 2 | 外观 | GB 35844-2018 |
| 3 | 气密性 | GB 35844-2018 |
| 4 | 关闭压力 | GB 35844-2018 |
| 5 | 出口压力 | GB 35844-2018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5844-2018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